

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通城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信访件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反馈问题：一、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7组联兴石业有限公司开采花岗岩，环评造假，无采矿许可证，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编号：X2HB202109230014）；二、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湖北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无采矿证、环保手续，临时使用林地批复已过期，仍非法采矿，尾矿未进行处置。（编号：X2HB202109270026）；三、信访人对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8组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内容不满意。1、信访人反映林业证超期使用，当地政府调查反馈为未发现超过报批林地范围情况。2、该企业已经停产，但是信访人实地查看确实实在开采，用电度数也是能查到的。3、举报之后，前任村支书和驻村干部到信访人家中劝说信访人不要再告了。4、处理与整改情况中描述，该公司已经根据要求进行了复垦，实际上，该公司只是对部分地块进行了复垦，其非法盗采作业面未做任何处理。（编号：D2HB202109290085）。现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接受

社会监督。

如有异议，请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已送达日期为准，公示时间为 10 天。

公示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联系人：卢晗华

联系电话：4369477

联系地址：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广场 1 号

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通城县中央第二轮环保督查交办信访件整改情况表

序号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理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7组	X2HB202109230014	2021年9月24日	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7组联兴石业有限公司开采花岗岩，环评造假，无采矿许可证，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	生态环境	已回复	属实	1、“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7组联兴石业有限公司开采花岗岩，环评造假，无采矿许可证，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情况不属实； 2、关于反映“造成水土流失”的情况属实。	县水利和湖泊局责令通城县联兴石业有限公司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对矿区内排水系统进行全面疏通；县城发集团在尾矿清运排险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麦市镇、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和湖泊局
2	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八组	X2HB202109270026	2021年9月28日	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湖北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无采矿证、环保手续，临时使用林地批复已过期，仍非法采矿，尾矿未进行处置。	生态环境	已回复	属实	1、“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湖北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无采矿证、环保手续，临时使用林地批复已过期，仍非法采矿”的情况不属实； 2、“尾矿未进行处置”的情况属实。	城发矿业集团立即组织施工队伍，对通利源矿区尾矿进行处置，在2021年12月底全面完成尾矿处置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继续对湖北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出现偷采现象，并加强对城发集团尾矿治理的监管，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尾矿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麦市镇、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局长、城发集团

3	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	D2HB202109290085	2021年9月30日	<p>信访人对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8组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内容不满意。1. 信访人反映林业证超期使用,当地政府调查反馈为未发现超过报批林地范围情况。2. 该企业已经停产,但是信访人实地查看确实是能查到的。3. 举报之后,前任村支书和驻村干部到信访人家中劝说信访人不要再告了。4. 处理与整改情况中描述,该公司已经根据要求进行了复垦,实际上,该公司只是对部分地块进行了复垦,其非法盗采作业面未做任何处理。</p>	生态环境	已回复	属实	<p>1、“信访人反映林业证超期使用,当地政府调查反馈为未发现超过报批林地范围情况”的情况不属实。</p> <p>2、反映“该企业已经停产,但是信访人实地查看确实是能查到的”的情况不属实。</p> <p>3、反映“举报之后,前任村支书和驻村干部到信访人家中劝说信访人不要再告了”的情况属实。</p> <p>4、反映“处理与整改情况中描述,该公司已经根据要求进行复垦,实际上,该公司只是对部分地块进行了复垦,其非法盗采作业面未做任何处理”的情况属实。</p>	<p>针对过渡整合期矿山,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将结合通城县整合关停矿山生态修复区动规划,对在整合保留矿区内的,纳入绿色矿山建设中,督促矿山企业采用边开采边修复的方式进行修复。不在整合矿区规划范围内,按照陆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要求,申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对该范围进行生态修复立项,编制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进行生态环境修复。</p>	县自然资源局	<p>麦市镇、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p>
---	-----------	------------------	------------	---	------	-----	----	--	--	--------	------------------------------